

债券代码：115239.SH

债券简称：23海资02

青岛海发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024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债权登记日：2024-04-24
- 债券付息日：2024-04-25

青岛海发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24年4月25日开始支付自2023年4月25日至2024年4月24日期间的利息。为保证本次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青岛海发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23海资02

3、债券代码：115239.SH

4、发行人：青岛海发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5、发行总额：10亿元

6、债券期限：2+1年期

7、票面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3.87%。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2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1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的第2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2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8、计息期限及付息日：本期债券计息期限自2023年4月25日至2026年4月24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2024年至2026年每年的4月25日。若投资者在本期债券第2年末行使回售选

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请各兑付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 (1) 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 (2) 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 (3) 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 20%征收
- (4) 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 (5) 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付息网点
- (6) 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二) 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 2018 年 11 月 7 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 号)及 2021 年 10 月 27 日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五、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1、发行人：青岛海发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滨海大道 2267 号

联系人：陈伟

联系电话：0532-83971226

2、受托管理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2 号丰铭国际大厦 A 座 6 层

联系人：陈捷

联系电话：010-56839491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 188 号

联系人：戴文桂

(本页无正文，为《青岛海发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2024 年付
息公告》之签章页)



青岛海发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18 日